陕西省财政厅

签发人: 常艳玲

陕财办案〔2022〕133号

陕西省财政厅关于省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 第 437 号建议的复函

薛莹代表:

类别: A

您提出的《关于阎良区快速发展的建议》(第 437 号) 收悉。 经研究,现就涉及财政事项答复如下:

多年来,阎良区为中国航空工业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。对于阎良区存在的困难,省、市财政通过转移支付等方式也给予了大力支持。2021年,省、市下达阎良区转移支付11.97亿元,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6.85亿元、专项转移支付5.12亿元,占阎良区财政支出50.5%,有力地支持了阎良区各项经济社会事业的发展。

就您反映的问题,我们与财政部进行了对接,财政部回复阎良区与建议中所提到的县区情况不同,无法纳入专项补助范围。

需要向您说明的是,近年来我省深入推进财政专项资金改革,省委、省政府要求加大专项资金清理整合力度,严格控制新设专项资金,新增专项资金必须由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批准。同时,要求省财政切实优化转移支付结构,逐步提高一般性转移支付比重,减少专项转移支付规模。因此不宜再设立专项转移支付。

下一步,我们将积极向中央反映阎良区发展的困难情况,帮助阎良区争取中央政策和资金支持。同时,会同省级有关部门,在现有的中央和省级专项资金安排上,充分考虑阎良区在改革发展中的实际困难,加大对阎良区的倾斜力度,不断推进阎良经济社会健康发展。

我省设立了规模 200 亿元的陕西省政府投资引导母基金。阎 良区产业基础优良,建议加强与省级基金的对接沟通,积极推荐 优质项目,争取基金投资支持。

我们相信,在中央与省级不断加大政策和资金支持下,阎良在区发展遇到的困难问题一定会得到较好的解决,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不断提高。

感谢提出的宝贵意见建议,希望今后继续关心和支持财政工作。



联系单位及电话: 陕西省财政厅预算处 029-68936029

